

# 111 學年度線西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簽名或 蓋章		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性別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身份證字號	
組別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(日間部)				
就讀學校				科系	_____年級
家長(代理人) 姓名		簽名或 蓋章		電話	

戶籍地址：

同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：

台端身分：

無    公費生身分    中低收入戶    低收入戶 (若具中低或低收身分，需檢附證明)

\* 台端若經核定得請領獎學金 是 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所(如鄉刊等)使用。

成 績 及 證 明	學業平均	_____分	審 查 結 果	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操 行	_____分(等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評語(✓選)		審 查 員	
	體 育	_____分		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成績單正本	_____份		審 查 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	_____份 <small>(記事欄不得省略；日期需為 112 年 9 月)</small>		總 評	
(正本附於_____村_____組_____)					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辦公處    村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日

※獎學金申請資訊、注意事項請詳閱背面

# 112 年彰化縣線西鄉獎學金申請須知

1. 依據:彰化縣線西鄉獎學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2. 申請資格:

(1) 線西鄉民(自申請始日前起算,需已連續設籍於本鄉2年以上)。

(2) 申請成績須符合下表標準:

組別	大專組日間部 (不含研究所及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)	高中組 日間部	高職組 日間部
*申請人各科目之成績皆需60分以上,各項成績不得因採用四捨五入、無條件進位或類此方式達到申請標準。			
全學年(上、下學期) 學業成績平均	80分以上	80分以上	85分以上
操行	甲等(80分)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		
體育成績	75分以上(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)		

3. 申請時間: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4.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1份連同下列文件向村辦公處送件申請,逾申請期間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補件。

(1) 申請人當年度獎學金申請期間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,記事欄不得省略。(同一戶籍內有2位以上申請人者,得僅檢附1份正本,其餘以影本代替)。

(2) 就讀學校全學年正式成績證明單正本1份(包括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)。

(3) 各項成績非以百分制計分法評斷各學期之平均成績者,申請人需自行請就讀學校提供百分制計分法相關資料。

5. 獎學金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高職組,高中高職組每人最高新臺幣3000元,大專組每人最高新臺幣5000元(本委員會得視專戶存款情形及申請人數訂定獎學金獎勵金額、申請名額)。

6. 注意事項:請自行檢核成績單是否為正本,彩色影印不符申請資格、獎學金頒發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郵寄通知單通知。

7. 獎學金預計於12月中旬辦理發放。

8. 聯絡電話:04-7584012轉137黃小姐